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瀧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瀧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更正毀損器物之時間為「113年10月27日1時22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，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，法院始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以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聲請意旨固謂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18號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06號各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語，然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具體事由，且除被告之刑案查註記錄表外，卷內遍查無任何可資審認被告之前案犯行具體情狀、前案刑罰之執行狀況、前案與本案間之關聯性之相關證據資料，難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、矯治困難等應予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揆諸前開

說明，本院尚無由審究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。然被告上揭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，仍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，為本院量刑時所併予審酌，併此指明。

(三)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審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；並審酌被告潑灑紅漆於告訴人之鐵捲門，致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；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未扣案之橘紅色油漆固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考量該物品乃一般日常生活時所常見，復未扣案，倘為執行沒收或追徵，自需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，此對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難認有何實質助益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981號

被 告 葉瀧鈞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瀧鈞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18號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06號各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其與謝長育互不相識，竟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27日1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謝長育經營之「新朔美學診所」對面，再步行至上址診所外，朝鐵捲門潑灑橘紅色油漆，致令鐵捲門之美觀功能喪失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謝長育。嗣謝長育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長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瀧鈞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長育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7張、現場及查獲照片共3張在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葉瀧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4 檢 察 官 郭書鳴